

|  |  |
| --- | --- |
| 批准 |  |
| 第2版生效日期：2015年3月1日 |
| 文件编号：HL –H.R-09 |

**行**

**政**

**人**

**员**

**问**

**责**

**制**

**度**

**第一章目的**

第一条 行政问责制是指各级主管对所属部门和下级部门负责人在所管辖的部门在工作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及机构规章制度，以致影响机构的声誉、效率、利益、贻误机构发展，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二章目标和原则**

第二条 为了加强对各级主管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行各级主管依法

履行工作职责，推动依法工作，建设法治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各级主管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导致机构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依照本制度追究责任。

第四条 中国慧灵总裁对慧灵总部三大总监和省/直辖市总干事问

责工作的实施；省/直辖市总干事对办公室行政经理、服务经理、以及个案中心的行政主任和服务主任问责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行政问责中履行以下职责：

 A.指导、监督本级部门的行政问责工作。

 B.分析行政问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C.跟踪行政问责的处理意见情况。

第六条 中国慧灵行政部负责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并开展调查，拟定（订）处理意见，不接受未经省/直辖市处理的申诉问题。（申诉表见附件9-1）申诉邮箱：zghlss@126.com

第七条 行政问责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

**第三章情形**

第八条 各级主管有以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机构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A.未按照制度检查、检测、监督的而引发责任事故的。

 B.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制止、纠正的（如：体罚学员）。

 C.收到员工投诉、举报后，未按制度调查、处理的。

 D.应当履行保护员工、法人、以及组织权益的，而未履行的。

E.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告知义务的。

第九条 各级主管有下列违规行为情形之一，导致机构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A.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对重大事情做出决定的或者改变集体决定的。

 B.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合理时限履行职责的。

 C.隐瞒、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公共财产的（含捐款、捐物）。

 D.违反规定使用执照和公章的。

 E.违反规定制作法律文本的。

第十条 各级主管有下列履行工作职责不当情形之一，导致机构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A.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B.对于相同情况下的相对人持不同处理态度和意见。

 C.官僚化，滥用职权。

**第四章方式和适用**

第十一条 行政问责方式包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降职。

第十二条 对应当问责的各级主管，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A.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B.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

 C.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处理。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辞退处理：

 A.拒绝改正错误的；

 B.对投诉人或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C.一年内给予行政问责两次以上的。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A.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行为的；

 B.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和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C.积极配合调查的。

第十五条 各级主管有应当被问责的情形，情节轻微、经批评教

育后改正可免除行政问责。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的考核、任用、晋升、奖励、表彰应考虑其行政问责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问责的各级主管，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

**第五章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各级主管应当行政问责的线索（投诉、检举或其他

方式），经过初步核实，对需要行政问责的，实施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后向省/直辖市慧灵全体员工或全国慧灵全体员工披露调查信息和行政问责处理结果。

**第六章调查人**

第二十条 至少有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上一级主管、本机构教职委委员代表）。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和被调查人是亲属关系或者好朋友关系，需回避。

**第七章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终结形成调查报告，拟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问责处理意见最终是行政问责的上一级部门决定。

**第八章其他**

第二十四条 行政问责处理调查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恶意申述者承担调查人在调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

 第二十五条 行政问责制度中的“各级主管”是指个案中心主任（含行政主任和服务主任）以上职务的负责人。